

復興航空運輸股份有限公司破產管理人公告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3 日破管售字第 24 號

主旨：標售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107 年執破字第 8 號破產宣告事件破產財團之財產。

拍賣依據：破產法第 138 條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 前言

本破產財團之財產均依破產法規定採公開標售方式出售，從未授權任何人代為辦理出售手續或仲介，希社會各界人士周知，並歡迎逕向破產管理人洽詢相關事宜。

二、 標售財產如下：

商標權共 36 件。

本次標售財產，破產管理人僅依財產實際狀況（包括且不限於數量、種類、範圍、樣式、年限）進行標售，有意參與投標者應留意，得標人對標售財產無瑕疵擔保請求權，亦不得以任何理由請求減少價金、解除契約或損害賠償。

三、 投開標方式、時間及地點：

- (一) 本次投標採整批拍賣之方式，不接受單獨對某項或某幾項商標出價。
- (二) 投標人應將投標單密封，投寄至「11487 台北市復興北路 164 號 11 樓 弘鼎法律事務所」，收件人請註明為「復興航空運輸股份有限公司破產管理人」。
- (三) 投標單收件時間：即日起至民國（下同）114 年 4 月 1 日止（以送達時間為準）。
- (四) 開標時間：114 年 4 月 2 日上午 10 時 30 分。

(五) 開標地點：臺北市復興北路 164 號 11 樓。

四、 得標規定：

- (一) 本標案訂有底價，底價為新臺幣 50,000 元，以總價不低於底價之最高標者得標，若無投標金額在底價以上，破產管理人得詢問在場參與投標者是否加價，必要時並當場進行書面比價，以書面出價金額最高者為得標人；現場無人表示加價時，則宣布流標。
- (二) 若有兩方或以上最高標價額相同，當場另行書面比價，以書面出價最高者為得標人；投標者若未到場則喪失喊價權利，若無人願加價則現場以抽籤方式決定得標人。

五、 價款給付及違約：

- (一) 得標人應於得標後當場簽訂書面買賣契約，並以金融機構所簽發之受款人為「復興航空運輸股份有限公司破產管理人李岳霖律師、賴麗真會計師」之即期支票或現金繳清全部價款。
- (二) 若因可歸責於得標人之事由，致雙方未能依前項規定簽訂買賣契約，或得標人未能於得標當日付清價款，破產管理人除得解除契約外，並得向得標人請求等同於得標價百分之三十之金額，做為違約賠償金。
- (三) 本次標售財產屬無體財產權，得標人須自行負責辦理標售財產之移轉登記，破產管理人將於得標人付清價款後 6 個月內，配合得標人辦理本次標售財產移轉登記所必須之程序。

六、 稅捐及規費負擔：

本次標售財產買賣、交易及移轉所生或相關之一切營業稅、契稅、規費及任何稅費，以及一切其他任何費用及支出，均由得標人負擔。

七、 標售財產閱覽及索取投標文件：

- (一) 投標人若欲瞭解本次標售之商標權清冊或欲索取投標單，

請於即日起至 114 年 3 月 31 日前之上班時間（上午九時至下午五時）電洽馬小姐（電話：02-2796-6109 分機 55）申請。

（二）本次標售財產供閱覽之商標權清冊所記載相關資訊，僅供投標人參考，有關商標名稱、申請案號、註冊號碼、權利期間及權利有效性以及其他資訊等，均以各註冊地登記機關記載，或各該管機關或法院認定為準，投標人應自行查明或判斷，並自行負責。

八、開標時間如遇颱風、地震等天然災變或不可抗力事故而停止上班者，順延至次一上班日之上午 10 時 30 分。

九、破產管理人保留修改本公告事項之權利。

復興航空運輸股份有限公司破產管理人

李岳霖律師

賴麗真會計師